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923號

債 權 人 林秭伊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